

# 关于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全链条监管 全周期服务的行动计划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强化食品安全全链条监管的部署，增强食品安全治理能力，提升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水平，结合南京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 一、行动目标

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全面筑牢“从田头到餐桌”防线，构建食品安全全链条监管全周期服务格局。到 2026 年底，覆盖种植养殖、生产加工、流通消费各环节的全链条监管机制全面建立，监管合力进一步凝聚，食品安全隐患问题得到有效遏制。到 2028 年，基于法治监管、智慧监管、信用监管、线上线下一体监管的治理能力显著提升，监管与服务深度融合，食品产业健康有序发展、结构层次持续优化。到 2030 年，基本形成以风险预警和智慧化触发式监管为特征的监管体系，食品安全长效治理机制进一步健全，重点行业、规模企业步入高质量发展轨道。

## 二、重点任务

### (一) 健全全链条监管责任体系

**1. 强化属地责任和部门责任。**落实食品安全“党政同责”，细化部门职责分工，明确承担职责的具体机构，理顺事权划分，加强人财物保障。依据街道（镇）履职事项清单，健全

街道（镇）食品安全工作体系，明确具体承办机构和责任人，主动抓好任务落实，加强基层综合执法队伍和能力建设。（市质食药安办、各区政府负责，以下均需各区政府落实，不再重复）推动执法力量向一线岗位倾斜，督促区级市场监管部门及其在街道（镇）的派出机构以食品安全为首要职责，农业综合执法把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作为重点任务。（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加强行业主管部门对本行业、本领域食品经营单位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的督促指导、宣传教育和日常管理。（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建委、市文旅局、市卫健委、市商务局、市民宗局负责）

**2.压实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督促种植养殖、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落实食品安全管理责任，推动有条件的单位依法建立追溯体系。（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加强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监督抽考。在特殊食品企业、大中型食品企业推广食品安全总监述职制度。指导企业建立符合实际的风险管控清单，提高风险排查效率。督促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落实食品安全风险隐患内部报告奖励机制。实施《南京市食品生产经营主体责任约谈办法》。（市市场监管局负责）推进食品工业企业诚信管理体系建设。（市工信局负责）

**3.加强食品安全责任监督。**将食品安全纳入市对区高质量发展绩效评价考核指标体系，推动压实属地责任。（市委组织部、市发改委负责）定期以“四不两直”方式开展督促指导，发挥“三书一函”制度作用。健全舆论监督机制，引导媒体及时反馈食品安全风险隐患，客观报道食品安全信息。畅

通社会监督渠道，鼓励社会公众依法监督食品安全。（市质食药安办、市委宣传及相关负责）

## （二）加大食用农产品协同监管力度

**4.严防种植养殖源头风险。**加强农用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溯源整治、流域水污染防治，实施农用地分类清单管理和规模化种植养殖用水监测。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不低于93%。（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规范农业投入品经营和使用。开展重点问题品种药物残留突出问题攻坚治理。（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负责）试行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产地准出分类监管，探索种植养殖散户监管机制。强化地产高风险品种和重点问题食用农产品的巡查和监测，推广药物残留胶体金速测。（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加强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市绿化园林局负责）

**5.强化准出准入衔接监管。**落实承诺达标合格证管理规定，做好开具、收取、保存等相关工作的指导服务和监督检查。推广采用电子证，探索源头赋码。（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督促市场开办者严格食用农产品入场查验。鼓励网络交易平台销售食用农产品时出示承诺达标合格证。督促批发市场销售者“证货随行”，主动向购货方出具销售凭证。完善“监管快检+区域快检+市场快检”三检协同体系。（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建立承诺达标合格证问题通报协查机制，强化不合格产品闭环处置，加强与外地对口部门溯源核查。依法打击伪造变造买卖相关证件的违法犯罪行为。加强食用农产品“经纪人”合规指导，强化收储运协同监管。（市农业农村局、市市

场监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负责)

**6.加强溯源管理和执法协作。**扩大食用农产品入网追溯覆盖面，对列入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目录的农产品实行全程追溯。试点依托大型批发市场信息系统，推动追溯信息上链入网，鼓励有条件的农贸市场开展系统对接，实现“种养殖源头+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全链条溯源。推动农贸市场提档升级，提升食品安全管理水平。(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负责)加强农贸市场外摊贩日常管理。(市城管局负责)试点南京都市圈重点食用农产品跨区域监管合作。常态化执行食用农产品“日巡+夜查”制度，健全检管联动、问题联处、行刑衔接机制。(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检察院、市公安局负责)

**7.联合整治重点问题农产品。**推行动物产品检疫证明、肉类产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无纸化出证。加强生猪屠宰质量管理，推进牛羊家禽集中屠宰。实施水产养殖用投入品使用白名单制度。(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督促市场开办者加强入场查验，加大日常监管和监督抽检力度。(市市场监管局负责)紧盯抽检发现的重点问题食用农产品开展联合整治，探索“一品一策”管理。依法严惩制售、使用检验检疫假证或套证，经营未经检验检疫或不合格肉类及其制品，以及私屠滥宰、对畜禽、水产等产品注水注药或注入其他物质等行为。(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负责)

(三) 筑牢食品生产经营安全防线

**8.强化食品生产安全监管。**推动重点食品生产企业实施

HACCP、ISO22000 等管理体系，鼓励小微企业运用 HACCP 原理实施风险管控。开展食品生产企业信用风险分级管理。推动食品小作坊“全链条+全周期”监管，发展集中加工区，打造“一区一品”，完善反向倒查、“错时检查”、异常监测等机制。（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加强食用农产品、进口产品、工业产品源头治理，严格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和使用全程监管，对生产企业监督抽检全覆盖，开展超范围超限量使用添加剂问题整治，加强相关科普宣传和谣言治理。（市质食药安办、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卫健委、市公安局、金陵海关、新生圩海关、禄口机场海关、市委网信办负责）

**9.强化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协同监管。**加强各类学校，特别是民办学校、高等院校食品安全教育和日常管理，压实学校主体责任。落实中小学、幼儿园食品安全多部门联合检查制度，加强学校食材集中采购、集中监管“双集中”管理，完善招标规则，健全食材全过程管控机制。加强校外托管机构、校外供餐单位食品安全监管，完善校外供餐单位评价和退出制度，严禁超产能供餐。加强校园周边食品安全监管，依法严查销售“三无”食品、不合格“五毛”食品、摊贩占道经营等行为。（市教育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卫健委、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市城管局负责）发挥中小学、幼儿园校园膳食监督家长委员会作用，推动其全流程深度参与食堂管理。（市教育局负责）

**10.强化其他集中用餐单位和涉旅企业食品安全监管。**分

行业强化对学校、养老机构、医疗机构、建筑工地、机关单位及企业食堂等集中用餐单位的食品安全教育管理，严查餐饮从业人员违规上岗、食材违规存储、“三防”设施不到位等行为。（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建委、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将食品安全纳入饭店星级评定，督促景区管理单位加强食品安全日常管理。（市文旅局负责）

**11.强化餐饮具和食品相关产品监管。**加强餐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监督管理。（市卫健委负责）加大餐饮服务环节集中消毒餐饮具监督检查和抽检力度。对实施许可的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开展质量安全风险分级监管，严查使用非食品级原料、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等行为。（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12.加强新经营模式食品安全监管。**鼓励利用自动设备跨省来宁从事食品经营的主体在本地设立运营管理机构或明确管理人员，按照相关管理规定对其加强食品安全监管。（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强化“无人制售”等新型经营模式食品安全风险管理。加强夜市、移动餐车、餐饮服务单位外摆销售点等规范管理。（市市场监管局、市城管局负责）依据《江苏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条例》加强现制现售饮用水监管。（市卫健委负责）

#### （四）拧紧食品贮存环节监管链条

**13.明晰贮存环节监管职责。**加强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生产加工环节前的贮存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和执法协作。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加强食品生产经营环节贮存监管。(市市场监管局负责)推动粮食仓房升级改造,规范粮食贮存监管。(市发改委负责)加强口岸和海关监管区内食品贮存监管,规范进口散装食用植物油贮存管理。(金陵海关、新生圩海关、禄口机场海关负责)

**14.压实食品贮存主体责任。**督促包括自建仓储和第三方仓储在内的各类食品贮存主体完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保证必备贮存条件,实施全过程记录,严格风险管控。督促食品贮存委托方对受托方食品安全保障能力进行审核,监督受托方执行贮存规范要求。督促食品贮存委托方和受托方加强出库交付查验,严格交付衔接和入库出库管理。(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发改委、金陵海关、新生圩海关、禄口机场海关负责)

#### (五) 构建食品运输协同监管机制

**15.建立散装液态食品准运制度。**落实国家、省关于散装液态食品运输的相关规定,明确重点品种目录,加强对车辆准入条件、运输容器、作业人员和管理制度等审查把关,核发准运证明,确保专车专用、专船专运。结合南京实际探索制定团体标准,明确运输交付等要求。(市市场监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发改委、南京海事局负责)

**16.强化食品运输全程监管。**督促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落实运输及委托运输管理的相关要求。探索运输电子联单管理制度,强化交付、装卸、运输管理和运输工具日常管理。(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发改委、市交通运输局负责)

强化运力应急储备，保障重要时段食品运输。（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各部门依职责对食品运输发货方、承运方、收货方从业人员开展教育培训。（市市场监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发改委、金陵海关、新生圩海关、禄口机场海关负责）

#### （六）加强寄递环节食品安全管理

**17.建立食品寄递风险联防机制。**推广应用“绿盾”工程视频联网、安检机联网，督促邮政企业、快递企业严格落实实名收寄、收寄验视、过机安检制度。加强寄递食品类协议用户管理。（市邮政管理局负责）加强信息通报和联动执法，及时核实寄递环节食品安全违法犯罪线索，依法严惩寄递企业知假寄假和经营者利用寄递渠道销售假冒伪劣食品等违法行为。（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邮政管理局负责）

#### （七）强化网络食品销售新业态监管

**18.压实网络交易平台及经营者主体责任。**鼓励平台企业落实《外卖平台服务管理基本要求》等规定，引导其设立本地办事机构和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加强入网主体资质审查、信息公示、日常管理、投诉受理和信息报告等工作。推动直播电商企业加强食品安全管理，建立多元参与的风险防控机制。督促入网食品经营者、带货主播规范营销活动。督促广告活动参与者规范食品类互联网广告行为。（市市场监管局、市委网信办、市商务局及相关部门负责）

**19.强化多部门协同治理。**健全监管部门与网络交易平台信息共享和监管合作机制，定期查验比对入网经营者经营资

质。加强线上线下融合监管，鼓励消费者反馈违法线索。落实直播带货、私域电商、社区团购等新业态合规经营指引清单要求。健全违法线索通报和联动处置机制，依法严惩网络销售不合格食品、虚假宣传、造谣传谣、欺诈和违法广告等违法行为，追究相关人员法律责任。（市市场监管局、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委网信办、市商务局、市公安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健委、市文旅局、金陵海关、新生圩海关、禄口机场海关负责）

**20.强化网络订餐全程监管。**加强无堂食外卖检验检测、日常监管和社会监督。通过线上监测、线下比对，依法严惩“幽灵外卖”、伪造食品经营许可行为。督促落实外卖“食安封签”、配送箱定期消毒等要求。引导消费者按需适量点餐。（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负责）将食品安全知识纳入网约配送员技能培训内容。（市人社局负责）鼓励各区建设外卖集中加工区，统一管理要求，规范经营行为。（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及相关部门负责）

#### （八）健全进口食品风险联防联控机制

**21.严防跨境电商零售进口食品安全风险。**深化“国门守护”行动，建立跨境电商企业、平台及境内服务商名录，落实跨境电商零售进口食品负面清单制度。加强跨境电商零售进口食品风险监测，督促相关责任主体及时召回问题食品，依法查处跨境电商零售进口食品二次销售行为。（金陵海关、新生圩海关、禄口机场海关、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负责）

**22.加强进口食品“口岸+属地”联动监管。**探索进口食品

合格评定制度，严格落实作业指令和操作指引工作要求，对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定风险的进口食品强化现场即决布控，开展针对性检验检测。（金陵海关、新生圩海关、禄口机场海关负责）试行进口食品检测结果互认，强化风险预警、通报、评估、处置和反馈。联合开展口岸查验，健全不合格进口食品溯源和快速反应机制，开展走私食品问题联合整治。加强对南京综合保税区等特殊监管区域及相关物流中心、仓库的食品生产经营协同许可和监管。（金陵海关、新生圩海关、禄口机场海关、市农业农村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发改委、南京海事局负责）

#### （九）开展食品安全全周期服务行动

**23.建立食品企业全周期服务机制。**规范许可准入，推动服务前移，落实开办餐饮店、便利店等“高效办成一件事”以及连锁企业食品经营许可便利化等措施。搭建“南京智慧食品网”，为食品生产企业提供一站式服务。开展问计问需、风险排查和走访帮扶，加强企业诉求“收集—办理—反馈—问效”闭环服务。在企业生产经营过程提供计量标准、认证认可、知识产权、质量管理、教育培训、品牌培育、“智改数转网联”等全领域个性化服务。开展小微食品生产企业“食事助企”活动，推广共享实验室、“直播食训营”等措施。实施包容审慎监管和信用修复，依法做好无效主体退出清理。筛选重点种植养殖主体、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对口帮扶机制，引导中小食品企业高质量发展。（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工信局、金陵海关、新生圩海关、禄口机场海关及相关部

门负责)优化食品企业标准备案管理模式,强化食品企业主体责任。(市卫健委负责)组织南京盐水鸭、鸭血粉丝汤食品产业链“卡脖子”问题攻关,在商标注册、质量控制、人才技术、销售渠道等方面提供帮扶。推动食品产业升级,打造南京特色食品品牌。持续培育地理标志产品。(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人社局及相关部门负责)

**24.推动食品产业集聚发展。**建设南京都市食品产业园、南京国家农高区白马食品加工产业园、南京国家农创中心功能食品产业园等食品产业园区,引导食品企业向园区集聚,发展农产品、食品深加工产业与高附加值功能食品产业,推动食品产业链供应链协同发展。建设南京市食品产业发展“双提升”(高淳)实训基地。(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及相关部门负责)推动全市特殊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加强江北新区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新动能培育。实施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质量提升行动,推进临床转化试点,指导医疗机构规范使用管理。(市市场监管局、市卫健委、市医保局负责)

**25.促进文旅消费与食品产业融合发展。**挖掘传统饮食文化,利用文化旅游、大型赛事开展特色食品场景化销售。引导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发展数字营销模式,加强与大型电商平台产销对接,开展“网上年货节”“双品网购节”“宁工品推”“供销直播进百村”等活动,鼓励有条件的企业构建形式多样的线上消费场景,提供沉浸式、体验式、互动式等多元化消费体验,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创新跨境电商食品监管服务模式,

建设跨境食品保税仓。推进生鲜产品差异化管理及进口企业“白名单”试点工作。（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体育局、金陵海关、新生圩海关、禄口机场海关、市供销合作总社负责）

#### （十）提升全链条监管能力和水平

**26.夯实监管队伍专业基础。**统筹用好各类编制资源，加强食用农产品、食品安全监管专业力量配备。（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负责）建强基层食品安全协管员、信息员队伍。建立食品安全职业化检查员队伍。探索监管人员“纵向交流”“政企交流”“政校交流”，突出“理论+实训”，强化监管队伍培训。建设长三角食品生产安全监管实训中心，推动“南京都市圈+”食品生产监管合作城市培训资源共享。加强食品安全应急处突能力建设，健全舆情预警和联动处置机制。（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公安局、市委网信办负责）

**27.加强食品安全智慧赋能。**有序推进食品生产经营单位“互联网+AI 监管”系统建设。推动建设涵盖许可审查、日常监管、检验检测、执法处罚、舆情监测等多功能的集成智慧系统。统筹利用政府和企业等各方资源，通过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推动重点食品电子溯源。（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商务局及相关部门负责）

**28.强化检验检测技术支撑。**健全政府部门检验机构为骨干，社会检测资源为辅助的检验检测体系。实施食品检验能力提升行动，建立未知危害物反向筛查和菌株精准鉴定技术

平台，建设国家市场监管生物毒素分析与评价重点实验室。完善现有国家级、省级重点实验室功能，推进食品源性鉴别、掺杂掺假、非法添加、产地溯源等技术攻关，力争研究成果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加强现场检测技术即时性和准确性研究，推动检测设备便携化、智能化升级。探索利用人工智能对检测数据进行融合分析，构建大数据风险预警模型。（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公安局负责）

### 三、组织实施

各区各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食品安全全链条监管全周期服务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和工作保障，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抓好各项任务分解落实。市相关部门要明晰各自职责，主动跨前担当，加强重点问题研究和业务指导。各区政府要切实强化属地责任，统筹辖区监管资源，把行动计划明确的任务措施落深落细落实，在工作中勇于突破创新、打造亮点。要加强层级之间、条线之间沟通协调和配合联动，凝聚工作合力，及时会商解决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确保工作推进有序、措施执行见效。要结合食品安全日常工作加强宣传引导，广泛凝聚社会共识，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良好氛围。各区贯彻执行过程中可不再层层制定配套文件，若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